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散装危险化学品运输船构造和设备规则》（《散化规则》）修正案（特殊、操作和最低要求）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国际海事组织的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第 74 次会议（MEPC 74）上通过了《散化规则》修正案（特殊、操作和最低要求）。

1. 2019 年 5 月 17 日，MEPC 74 通过了决议案 MEPC.319(74)，以修订《散化规则》第 IV、V 及 VI 章的特殊、操作和最低要求。上述修正案预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《散化规则》修正案的主要强制性要求概述如下：
 - (a) 运载易于形成硫化氢的散装液体的船舶，必须提供硫化氢检测设备。符合《散化规则》第 3.11.1 段规定的有毒蒸气测试仪可用于测试硫化氢，以符合这项要求。
 - (b) 至于操作要求方面，《散化规则》第 V 章修正案要求经指定为持久漂浮物的物质（有高黏度及 / 或高熔点），须在特定范围作强制性预洗。
3. 上述决议的文本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
4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资料，并据而行事。

5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9年8月12日